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內幕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的公告 北大方正有關潛在控制權變動的告知函

本公告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7刊發。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就其重整呈請的告知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受理北大方正重整呈請的告知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子公司實質合併重整呈請的告知函;(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對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實質合併重整呈請的裁定的告知函;(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裁定北大方正重整計劃草案提交期限延長的告知函;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北大方正確定北大方正重整投資者的告知函。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重整投資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稱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代表珠海國資)、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及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由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指定的實體)(「重整投資者」)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與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北大方正、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訂立重整投資協議(「重整投資協議」)。重整投資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開始生效。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有權處置的股權類資產、債券類資產和其他資產中,絕大部分將用於設立一家新公司(「新方正集團」)及下屬業務平台公司,珠海華發和平安集團以現金3:7的比例受讓不低於73%新方正集團股權,用於抵償債權人的股權比例不超過新方正集團股權比例的27%。剩餘資產全部通過信託計劃進行處置,並將處置所得用於向債權人補充分配。

結欠每家債權人金額不高於人民幣100萬元的債務部分全部以現金清償,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債務部分,以現金和以股抵債方式清償。債權人也可以選擇將其預計可獲得的新方正集團股權全部置換為當期現金或當期現金與未來現金結合,即只要債務為人民幣100萬元以上,債權人可以就此選擇獲得一定比例的當期現金和一定比例的新方正集團留債份額清償。珠海華發和平安集團將對債權人所持有新方正集團股權實施兜底回購。

在債權人根據重整計劃均選擇全現金清償的情況下,投資者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現金人民幣733.00億元;如債權人根據重整計劃選擇不催繳貸款,但在新方正集團留債或/和以新方正集團股權抵債,則投資者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不低於人民幣537.25億元的現金。

有關重整投資協議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通過以下鏈接(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Id=223654)參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發佈的公告。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及相關文件,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已經制定重整計劃草案(「該方案」)並提交予法院以供審議。該方案仍需經過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的債權人會議表決並經法院裁定批准後方能生效。一旦重整方案生效,北大方正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由重整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可能亦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變化。

本公司將持續緊密關注上述事件的後續進展,並及時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 貨條例及收購守則(倘適用)下的相關披露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曾剛先生(總裁)、 孫敏女士、馬建斌先生、廖航女士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 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 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